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提高广大教师的信息素养，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省级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中央电教馆组织的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提前制定推荐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论文征集时间。省级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每年 5 月以正式通知的形式下发，9 月组织遴选。中央电教馆组织的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省级论文征集活动，同步组织推荐。

第四条 论文征集程序

1.论文投稿。论文征集活动采用在线投稿方式，分设基础教育组（含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高等教育组（含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及其他各类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者）两个组别。参与活动教师直接将论文提交至论文活动专用平台。

2.市级推荐。基础教育组论文由各设区市集中线上初审并遴选推荐。高等教育组论文直接进入省级遴选。

3.论文查重。推优论文查重率要求在 30% 以内，各设区市在推优

完成后，需一并提交论文查重工作的说明并盖章。省级将组织对基础教育组推优论文及高等教育组论文集中进行知网 AMLC/SMLC 查重抽检，筛查查重率超过 30% 的论文。

4. 省级遴选。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专家对基础教育组推优论文及高等教育组论文进行遴选。专家从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根据遴选标准，在论文活动平台进行线上盲审评分。根据专家意见，基于论文总数，参照中央电化教育馆推荐权重，对投稿论文进行遴选推优，同步完成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的省级推荐工作。

5. 结果发布。通过江苏智慧教育云平台（<https://www.js.edu.cn/>）和“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结果。

第五条 论文遴选标准

1. 科学性。①论点正确，符合实际，表述准确。②论据科学、稳定、严密；实验及调查数据准确可靠，符合教学规律。③研究方法科学，资料数据详实，推理严密，统计分析正确。

2. 规范性。①文章体例严谨（有关键词、摘要、正文和参考文献等），论述严谨，逻辑性强。②概念表述清晰准确。③内容和纲要切题，引用规范，图表制作精确。④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文笔流畅，文质优美，可读性强。

3. 价值性。①论文选题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体现当前课程改革的相关要求，突出信息技术与教育创新主题，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价值和推广价值。②论文观点鲜明，重在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启发性和借鉴价值。

4. 创新性。①结合当前信息技术教育的理论研究进展，提出新的教育思想、方法和手段，对已有的信息技术教育理论进行科学的修正

和补充。②在信息技术教育应用实践方面取得创新的进展或突破，有新思考、新方法、新策略、新探索。③用新的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对已有的方法进行科学地修正和补充。

第六条 优秀成果推广

1.论文推荐。根据省级遴选结果，推荐高质量论文参加全国展示交流活动。

2.论文发表。优选部分高质量论文推荐在《中国电化教育》等国家级期刊及《江苏教育信息化》《E教江苏》等省级刊物发表。

第七条 活动总结

1.总结交流。各地在活动结束后要就活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不足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

2.表扬奖励。综合各单位参与论文征集活动的论文投稿总数及论文质量等情况，优选部分表现突出的设区市、县（市、区）及学校予以表扬。优秀单位及个人代表将被推荐参加全国或全省会议交流。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